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1151號

聲請人 三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有信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昶貴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
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
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
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
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
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
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
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
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
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
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
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
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
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昶貴營造有限公司間假
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848號民事裁
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840,000元，並以臺灣士
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8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
請人已就假扣押債權取得鈞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6767號支付
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
第50273號強制執行事件換發債權憑證，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
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昶貴營造有限公司間之假扣押事
02 件，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
03 6年度司執全字第309號執行案件執行在案。嗣聲請人就假扣
04 押所保全之債權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06年度
05 司促字第16767號准許並已確定在案，惟上開支付命令於民
06 國104年7月3日後確定，僅得為執行名義，無與確定判決有
07 同一效力，故不符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聲請人
08 無法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另查，聲請人迄未聲請撤
09 回該假扣押強制執执行程序，執行法院亦未撤銷執执行程序，難
10 認假扣押執执行程序已終結，依首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在假
11 扣押執行撤回前，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
12 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相對人行使其權
13 利，聲請人所為之催告尚難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14 項第3款規定「訴訟終結後」之要件。再者，聲請人復未證
15 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或相對人已同意其取回之情形，
16 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
17 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另踐行定期催告之要
18 件，仍得依相關規定再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併予敘明。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22 民 事 第 六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佩 文